

松原市宁江区哈达山镇
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松原市宁江区哈达山镇综合服务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在职人员 51 人，退休人员 24 人，2024 年，我镇综合服务中心工作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在镇党委、政府、上级部门以及主管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贯彻落实上级财政拨款收入，严格控制支出，不断加强财源建设，强化综合服务中心监督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较好的发挥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为我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机构情况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4 年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较上年无变化。

三、人员情况

2024 年，本单位事业编制共 51 人，均为事业编制，全额拨款。较上年增加 4 人，增长 7.8%，主要是因为有新入职人员。

本单位年末实有人员 75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在职人员 51 人；退休人员 24 人。退休人员较上年无变化。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哈达山镇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47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0 万元。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4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9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8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项目支出 26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46 万元，其他支出 1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94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805 万元, 占 24%; 项目支出 2489 万元, 占 76%。基本支出中, 人员经费 734 万元, 占 91%; 公用经费 71 万元, 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133 万元, 占 4%;

卫生健康支出 42 万元, 占 1.3%;

农林水支出 3046 万元, 占 92%;

住房保障支出 73 万元, 占 2.7%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0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734 万元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1 万元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8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 万元, 比 2023 年增加 1.9 万元。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85 万元。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情况说明

哈达山镇综合服务中心共有 59 个预算指标，涉及资金 3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指标 21 个，涉及金额 805 万元；项目支出指标 38 个，涉及资金 2674 万元。项目预算指标中，重点项目 3 个，分别是以工代赈工程、深松、计生奖扶特服资金，共涉及金额 1616 万元。做绩效评价的项目指标 1 个，即以工代赈工程款，共涉及资金 1595 万元

通过开展预算绩效评审，完善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

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